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沁园路东莞松山湖凯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人,董事朱亮先生、冉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李迪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朱亮先生、冉晓明先生委托董事长吴丰礼先生、李迪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朱亮、任俊照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润书、钟春标、李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增加在统一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工薪及日常费用报销，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拓斯达：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及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丰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清华大学EMBA，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年6月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丰礼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吴丰礼先生持有公司40.04%的股份。吴丰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双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市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与吴丰礼先生共同经营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2007年6月与吴丰礼先生共同创办拓斯达制造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厂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杨双保先生持有公司8.23%的股份。杨双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代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市星锐灯饰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07年12月加盟拓斯达制造任营销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黄代波先生持有公司6.38%的股份。黄代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尹建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佳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从事贸易代理工作，2010年5月加盟拓斯达有限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销售部总监。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尹建桥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8%出资份额[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2%]。尹建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先后就任于东北证券、上海宽频科技、华龙证券，2011年8月至今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朱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亮先生目前任职单位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朱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任俊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华贝集团董事长秘书，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荣希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

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任俊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俊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润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任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惠州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2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钟春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西富川富阳中心学校老师、校长，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钟春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90年9月任中船公司北海船厂船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广东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9年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